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15 - 00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程幸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663,596.22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2,866,359.62 元，加 2014 年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 389,581,679.72 元（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765,198.54 元，扣除 2014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77,183,518.82 元），2014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5,378,916.32 元。因公司 2015 年建设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仓储中心、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改造项目、中国轻纺城立体停车库和经营投资等对资金需求较大，故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下年度分配。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的扩大，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05,379,6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 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0 万元、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



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临 2015-012 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